

2026 Taipei for Youth 臺北青春聯播

聯合社團展演 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

為鼓勵青年透過社團參與探索興趣、發展多元能力，並促進跨校交流與行動實踐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特辦理社團聯展活動。透過社團成果展演、互動交流及多元體驗，打造青年展現創意與熱情的舞台，讓學生在參與過程中培養團隊合作、溝通表達及自主策劃能力，展現青年世代的活力與行動力，並促進不同校園社群之間的連結與交流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
參、社團聯合展演資訊

(1)活動日期：115 年 8 月 29 日（週六）。

(2)活動地點：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- 華山劇場。

肆、報名主題

本次展演依社團性質分為以下兩類：

一、靜態展演：例如學術性、才藝性、運動性、服務性、公共性...等性質社團，以攤位展示形式呈現青年多元發展成果。

二、動態展演：例如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綜合表演...等社團，以舞台演出形式呈現青年多元發展成果。

伍、報名資格及須知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臺北市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社團，以「社團」為單位報名。

二、參與人數：

動態展演每組舞台演出人數以 10 人為上限；靜態展演設攤人力至少 3 人，並須符合現場空間配置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6 日（週日）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表單報名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88NNgkH5gcLiGdVp7>

五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每一社團以報名 1 類展演為限 (靜態或動態擇一) 。
- (二) 報名資料須填寫完整，並依期限內完成送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同一社團送出多筆報名資料，以最新一筆報名資料為準。
- (四) 參賽內容不得涉及不當內容 (含暴力、情色、誹謗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)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- (五) 報名之社團須配合活動相關時程規劃 (排練、彩排等) 以及演出日之指定抵達時間，若無法配合得由主辦單位遞補其他社團或調整演出順序。
- (六) 主辦單位提供舞臺演出所需音響、燈光，其他設備由社團自行準備；演出之妝髮、造型及服裝由學生社團自行準備。

陸、展演方式及評選機制

一、初選 (以書面-社團介紹資料初評)

- (一) 請依線上表單繳交資料：
 - 1. 社團基本資訊：社團簡介。
 - 2. 攤位名稱 / 表演名稱：請填寫本次活動展示或演出之名稱。
 - 3. 當天展示或表演內容說明：簡要說明現場規劃之展演形式、互動方式或展示內容。(靜態展以文字或圖示說明為主，動態展以提供影片為佳)
 - 4. 過往社團活動照片或成果：
 - 1. 提供能展現社團特色、活動紀錄或歷年成果之相關照片及資料。
 - 2. 成果影片連結：請提供社團過往活動、演出或成果影片連結 (可提供既有公開資料) 。
- (二) 評審方式：由評審團依社團提交參考資料內容進行創意與特色之綜合評分，同時考量整體展演之多元性、社團類型及整體活動配置等因素，錄取最適合之 30 組團隊，最終入選名單將由評審團綜合決議後公告。
- (三) 入選名額：共計錄取 30 組社團，動態及靜態各 15 組。
- (四) 表演費或設攤費：入選社團於活動當日完整參加將提供 3,000 元表演費或設攤費。
- (五) 動態社團表演以 5~10 分鐘為原則。

(六) 入選公告：

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0 日 (週一) 公告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 (Facebook / Instagram)。

二、決選 (現場展演)

(一) 活動日期：115 年 8 月 29 日 (週六)

(二) 活動內容：入選社團將於活動現場進行成果展演及交流互動，並由專業評審團進行現場評比，分別自動態社團及靜態社團中各評選出專業評審團金獎 1 組、銀獎 1 組，以及特殊獎共 3 組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動態展評分比重	靜態展評分比重
展演內容創意與特色	40%	40%
社團理念與活動成果	10%	10%
展示或表演形式之完整度	40%	10%
互動性與現場表達能力	10%	40%

三、人氣票選活動

(一) 由現場觀眾進行投票，每人限投 2 票，分別自動態社團及靜態社團中選出「人氣票選獎」各 2 組。

柒、展演獎勵

獎項	獎金 (新臺幣)
動態展演 - 專業評審團金獎	20,000 元 / 1 組
動態展演 - 專業評審團銀獎	10,000 元 / 1 組
靜態展演 - 專業評審團金獎	20,000 元 / 1 組
動態展演 - 專業評審團銀獎	10,000 元 / 1 組

最佳造型獎	5,000 元 / 1 組
最佳攤位獎	5,000 元 / 1 組
最佳創意獎	5,000 元 / 1 組
動態展演 - 人氣票選獎	5,000 元 / 2 組
靜態展演 - 人氣票選獎	5,000 元 / 2 組

捌、著作權及授權規範

- 一、參與社團應保證其展演內容為原創或已合法取得授權，並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相關權利。
- 二、如使用音樂、影像或其他素材，須具合法授權，並應保留證明文件供查驗。
- 三、參與社團報名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行銷推廣、成果發表及活動紀錄等用途使用其作品，包含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改作等。
- 四、參與社團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進行攝影及錄影，並授權作為後續宣傳及紀錄使用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與社團參加本活動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所有規定。
- 二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影響活動進行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得由其他社團遞補。
- 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正及最終解釋權。

拾、聯絡資訊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
 執行單位：堤亦整合有限公司
 聯絡資訊：蔣小姐 02-77467535#110

拾壹、青年局官網社群：

歡迎追蹤青年局社群，即時掌握更多活動資訊！

青年局官網：<https://youth.gov.taipei/>

青年局 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ydfb>

青年局 IG：<https://pse.is/6cpxqz>

2026 Taipei for Youth 臺北青春聯播 活動參與同意書

本活動由臺北市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辦理之「2026 Taipei for Youth 臺北青春聯播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。為維護活動辦理權益及參與規範，報名團隊及成員應詳閱以下內容；完成報名即視為已閱讀、理解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各項規定。

- 一、報名團隊及參與學生應保證於本活動所演出、展示、提供之作品、內容及相關資料（以下合稱本活動作品），均無違反法令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應由報名團隊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參與或獲獎資格。
- 二、報名團隊及參與學生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活動推廣、成果紀錄及非營利宣傳目的範圍內，使用活動期間所拍攝、錄製之照片、影音及相關成果內容，得進行編輯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散布，並刊載於主辦單位之官方網站、社群平台、宣傳品、成果報告或合作媒體平台使用。如活動作品涉及第三人著作或其他權利內容，報名團隊應事先取得合法授權。
- 三、報名團隊及參與學生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之活動紀錄、媒體採訪、成果宣傳、實體展演及相關推廣事項，以利活動成果擴散與青年參與推廣。
- 四、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所拍攝、製作之活動紀錄素材（包含但不限於照片、錄音、錄影及採訪內容等），其著作權依法歸屬原創作者或主辦單位所有；主辦單位得於活動推廣、成果紀錄及政策宣導目的範圍內使用。
- 五、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內容調整、解釋及相關事項修訂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公告辦理。

社團名稱：

參與學生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（未滿 18 歲者）：

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